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　　　　　　系　 　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

　　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就讀　　　　　系　　年　　班，茲申請於

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止，共計 個月，前往實習機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進行校外實習課程。

1. 實習期間，將切實遵從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，除特殊不可抗拒之因素並經本系主任之同意外，如有中途自行停止實習離職之情形者，願由本系依校規處置。
2. 實習機構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，且非實習學生本人之三等親之內所開設，實習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、實習時數、簽證種類、保險範圍及期間等，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。
3. 如有不符合上述說明或違法之處，該實習科目不通過，決無異議。

此致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系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實習學生簽名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